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16-065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2月23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7251号，拉图摩根酒店四楼香港厅。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海江先生

7、会议合法有效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0 人，代表股份 117,709,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7.7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109,242,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2.8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4 人，代表股份 8,467,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87%。

2、其他参加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议案一至议案十四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7,62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

反对 7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

反对 7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

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7,50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

反对 7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1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0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

反对 7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

弃权 1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2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

2.2.1 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

同意 117,60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0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

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

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2.2 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

同意 117,60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0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

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

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2.3 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表决情况：

同意 117,60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0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

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

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2.4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117,60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0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

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

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2.5 现金对价的支付

表决情况：

同意 117,60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0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

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

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2.6 对价股份的发行

2.2.6.1 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

同意 117,6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7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

反对 7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

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2.6.2 发行对象及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117,6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7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

反对 7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

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2.6.3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情况：

同意 117,6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7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

反对 7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

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2.6.4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 117,6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3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

反对 7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

弃权 3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2.6.5 锁定期

表决情况：

同意 117,6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

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

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2.6.6 上市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 117,6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7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

反对 7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

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2.7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

同意 117,6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

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

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2.8 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 117,6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

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

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2.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 117,6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

弃权 3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

反对 7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

弃权 3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2.10 业绩承诺及补偿

2.2.10.1 业绩承诺

表决情况：

同意 117,6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7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

反对 7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

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2.10.2 业绩补偿

表决情况：

同意 117,6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

反对 78,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

弃权 27,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2.10.3 减值补偿

表决情况:

同意 117,602,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78,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弃权 27,9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02,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

反对 78,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

弃权 27,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2.11 奖励对价

表决情况:

同意 117,602,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78,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弃权 27,9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

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

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2.12 本次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 117,6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

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

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3.1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117,6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7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

反对 7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

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3.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

同意 117,6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7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

反对 7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

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3.3 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

同意 117,6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

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

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3.4 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

同意 117,6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

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

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3.5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表决情况：

同意 117,6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

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

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3.6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 117,6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

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

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3.7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 117,6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

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

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3.8 锁定期

表决情况：

同意 117,6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

反对 7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

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3.9 上市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 117,6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7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

反对 7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

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3.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 117,60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7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3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0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

反对 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

弃权 3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3.11 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

同意 117,60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7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0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

反对 7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

弃权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7,59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7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弃权 3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9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

反对 7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

弃权 3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7,59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7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9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

反对 7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

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7,59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7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9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

反对 7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

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7,59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7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9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

反对 7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

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7,59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 7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弃权 3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9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

反对 7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

弃权 3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有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7,59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

反对 6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9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

反对 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

弃权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7,59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

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4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9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

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

弃权 4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7,59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

反对 6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9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

反对 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

弃权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7,59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

反对 6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9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

反对 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

弃权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7,59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

反对 6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9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

反对 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

弃权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7,59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

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4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9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

反对 6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

弃权 4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7,59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

反对 6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9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

反对 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

弃权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高怡敏、谈嘉元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4 日